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0-440900-04-01-28121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公开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茂名市高新区化工园区内，北片区和西南片区。		
资金来源	除申请基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企业自筹外，其余资金由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除申请基金、专项债券资金、上级补助、企业自筹外，其余资金由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14326.9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园区管廊安全整改项目：北片区鲁华段、北片区奥克二期至恒生源段、北片区华隆北面门口段、接华隆西面管廊、独屋路管架敷设管道建设管廊廊架（含管线：工业风、仪表风、氮气、生活污水、中压蒸汽、高压蒸汽、新鲜水等）；（二）粤桥段新建管廊项目：国信产业园新建管廊、创园路段新建管廊建设管架（含管线：中压蒸汽、高压蒸汽、新鲜水、工业污水等）。（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内容	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包括预算编制工作），标段划分定为 1 个施工合同。		
工期（交货期）	365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15316741.21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1 级），且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站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 号综合 5 楼	
招标人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668-288827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威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九路 6 号大院 1、2、3 号第 4 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工/张工	联系电话	0668-3990185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8-276262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招标文件于 2024 年__月__日发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gz.gov.cn)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z.gov.cn）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开标时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8、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	--

